**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字〔2025〕4号

关于吉林省鼎研化工有限公司聚芳醚酮中试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林省鼎研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聚芳醚酮中试生产项目的请示》和委托吉林省诚信安全技术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聚芳醚酮中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生态化工园区精细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896m2，租用四平新开区精细化工产业孵化基地内甲类车间4及其车间辅房、甲类仓库1（免费使用）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年产30t超细粉聚芳醚酮样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符合《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2017-2030）年（2022年修改）》，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本项目施工期为厂房租赁，主要是设备安装建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运至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纯化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液、循环冷却水排水、水环真空泵排水直接排入低浓度污水储罐，洗涤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水环真空泵冷凝液经厂区污水预处理装置（化学沉淀法）处理后，排入高浓度污水储罐。污水储罐内废水须满足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后，定期用专业罐车分别运至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郭家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再经郭家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四台子河。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间，本项目投料废气、放料废气、中间料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聚合反应废气经管道收集至“除尘水箱+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细粉区粉碎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精制过程洗涤釜、蒸发釜、结晶釜、离心机、双锥干燥器设备运行及吹扫排出的丙酮，丙酮储罐大小呼吸，精馏装置回收产生的丙酮均经管道收集至“三级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处理后，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投料、放料、中间料粉碎工序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碳脱氧剂3093、废过滤介质更换时由厂家回收，普通废包装物外售废品回收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导热油、废布袋、废活性炭、危险化学品废包装、聚合废液、废COD检测试剂管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六）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控制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建设期间严格按照相应标准规范要求，对厂区各试验区及建构筑物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运行期间定期对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修，减少非正常工况频次。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定期跟踪监测。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

（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的运行与管理要求进行操作。设立应急池，设置通风、排毒、净化系统，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设三级应急防控体系，一旦事故发生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投产前,你单位应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2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